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徽法的决定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生物安全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口管制法、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徽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5、56、57、58、59、60、61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车俊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陈求发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俊臣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王昌林作了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计划)制定和实施的主要历程、重要作用、宝贵经验与建议》的讲座。

新修改的国旗法、国徽法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月17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国旗法、国徽法进行了修改

新修改的这两部法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国旗法规定

■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悬挂国旗

■ 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院(楼、小区)有条件的应当悬挂国旗

■ 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新修改的国旗法明确

■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商业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新修改的国徽法明确

■ 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徽章,表达爱国情感

根据新修改的两部法律,国旗、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新华社记者 刘茜 编制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聚焦出口管制法:

“ 历经三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表决通过了出口管制法,这部法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这意味着我国出口管制领域有了第一部专门法律,业内人士认为,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当前出口管制工作需要,出台一部统一的出口管制法非常必要和及时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于佳欣)自2019年12月以来,历经三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表决通过了出口管制法。这意味着我国出口管制领域有了第一部专门法律,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我国出口管制工作,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

出口管制法包括五章49条,从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这部法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出口管制是指对特定物品的出口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以对该物品的使用主体或者用途进行控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的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做法。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出口管制正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重要手段。包括美国、欧盟等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制定出台了出口管制法。

事实上,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就已制定了6部关于出口管制的行政法规,包括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核出口管制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导弹及相关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等,但由于缺乏统一立法,出口管制的执法实践难以统筹兼顾。

业内人士认为,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当前出口管制工作需要,出台一部统一的出口管制法非常必要和及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介绍,出口管制法是根据形势变化,在总结

口管制经验基础上,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提升立法层级制定的一部统领出口管制工作的法律,将为做好新形势下出口管制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锐看来,相对于之前散见于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出口管制规定而言,出口管制法具有更清晰的制度设计与执法保障措施,更具可预见性及可操作性。

“出口管制法符合国际通行规则,也适应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立法恰逢其时、与时俱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在这部法律中多处有所体现。法律第三条明确,出口管制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安全和发展,完善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而且,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草案三审稿的具体制度和规则调整中,得到进一步体现。

关于出口管制范围,法律确保管制物品,以及管制主体和行为全覆盖。以管制物品为例,根据法律,除传统的军民两用物品、军品、核外,还参考对外贸易分类标准,将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均纳入管制物品;同时,明确管制物品包括物品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崔凡告诉记者,在当前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重要性日益显现,“草案三审稿中,将物品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涵盖进来,能够减少今后在执法中出现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也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此外,法律还对出口管制清单、临时管制和全面管制,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许可制度,域外适用和对等采取措施等方面作了规定。

崔凡强调,法律从多个方面体现了既维护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也履行国际义务和遵守国际规则,不仅规范出口管制,也鼓励国际合作。

为“少年的你”撑好法律“保护伞”

聚焦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此规定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

亮点二: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加强监管防止沉迷

伴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孩子们在尽情遨游互联网海洋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网络安全风险。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色情等问题频发,如何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利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

林茂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亮点三:不做“沉默的羔羊”,强化各方报告义务

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出于恐惧等原因不敢报告。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进一步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另一大亮点,是强化了住宿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要求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研究会会长姚

建龙表示,该条款是未成年人保护共同责任原则的体现,今后在条款落实上,可参照网吧管理模式,要求住宿经营者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年龄核实义务等。

亮点四:强化学校“防线”,向性侵和欺凌说不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及性骚扰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应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受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栗战书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

让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7日下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生物安全法、出口管制法,修改的专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旗法、国徽法、选举法;审议了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海警法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国防法修订草案等。栗战书指出,审议和审议通过的这些法律,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适应了进入新发展阶段、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对于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对于从法律上完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对通过的法律,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让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需继续审议的,要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把法律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两个执法检查报告,联组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等4个专项工作报告,“两高”关于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报告。

栗战书就审议的有关事项强调,要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宣传好解读好实施好生物安全法,使这部法律服务于国家发展、人民幸福,造福于人类文明进步;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继续用法律手段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进一步探索 and 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通过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审议质量、强化落实问政,依法监督国有资产情况,推动管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要支持和推动“两高”继续加强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诉求的新变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中国疾控中心:

青岛冷链食品外包装分离出新冠活病毒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王秉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7日在官网发布消息称,近日对青岛新冠肺炎疫情溯源调查过程中,从工人搬运的进口冷冻鳕鱼的外包装阳性样本中检测分离到活病毒。这是国际上首次在冷链食品外包装上分离到新冠活病毒,并证实接触新冠活病毒污染的外包装可导致感染。

中国疾控中心表示,本次从青岛冷链食品外包装分离出活病毒,是首次在实验室外证实冷链运输特殊条件下新冠病毒可以在物品外包装上存活较长时间,提示新冠病毒以冷链物品为载体具备远距离跨境输入的可能。在特定环境条件下,物品表面存活的病毒可能导致无有效防护的易感接触者发生感染,感染风险人群主要为冷链物品从业人员。本发现提示,在防范境外感染者输入的同时,需注意在境外被病毒污染的冷链物品将病毒输入的风险。

中国疾控中心表示,我国市场流通冷链食品被新冠病毒污染的风险很低。近期,我国有关部门对24个冷链食品开展了新冠病毒核酸抽检。截至9月15日,全国24个省份报送了298万份检测结果,其中冷链食品及包装样品67万份,从业人员样品124万份,环境样品107万份,仅在22件食品及包装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病毒核酸载量较低,此前未曾分离到活病毒。

普通公众接触或食用冷链食品的感染风险如何?中国疾控中心表示风险很低。现有研究和防控实践显示,新冠肺炎不是食源性疾病,未发现通过摄入食物导致感染的情况。迄今不是,也尚未发现消费者因接触污染的冷链海产品而感染的病例。我国消费者感染风险极低。新冠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仍为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同时,我国相关部门已经加大了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消毒等措施,普通公众注意保持清洁、生熟分开,可以正常购买和食用进口生鲜。

中国疾控中心提醒,病毒污染的物品上特定条件下尚存活的病毒可能导致无有效防护的易感接触者感染,主要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期印发的《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已要求各地落实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的日常防护、健康监测和核酸主动筛查,改进生产、加工和交易环境卫生条件,降低从业人员感染风险。

中国疾控中心建议工作中经常与具有较高新冠病毒污染可能的冷链产品密切接触的行业从业人员,如从事冷链产品装卸、加工、销售等的人员,需增强防护意识,做好日常防护,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可能被污染的冷链产品,接触冷链产品后未脱掉可能被污染的工作服并洗手消毒前不摸口鼻眼,工作完成后需立即洗手消毒,定期进行核酸筛查。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白阳、熊丰)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亮点?将如何进一步织密法治之网、筑牢法律基石,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法治化水平?记者进行了梳理。

亮点一: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随着人口流动速度的加快,“留守儿童”群体规模也在不断加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监护人将未成年人“一托了之”怎么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